

申請書

主旨：為申請變更財團法人○○○○基金會之董(監)事案，
請惠予審查許可。

說明：

一、依財團法人法及「臺中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
監督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

二、檢附左列文件各一式三份：

(一) 董(監)事會議紀錄。

(二) 董(監)事名冊。

(三) 願任董(監)事同意書及其身分證明文件。

(四) 新任董(監)事簽名及印鑑清冊。

(五) 新任董事從事文化藝術工作經驗之證明文件。

申請人：○○○ (代表或並列) 印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範例一：董事會議紀錄範例

「財團法人○○○(全稱)」第○屆第○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年○○月○○日(○○時○○分)

二、地點：

三、出席人員：○○○、○○○(請檢附簽到單)

四、列席人員：○○○、○○○……………

五、主席：○○○

記錄：

六、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開會通知及議程已於○○○年○○月○○日○○號開會通知單(或函)通知全體董事。

(二)

七、討論事項：

(一)改選聘第○屆董事案，提請討論。

說明：

決議：

1、……………

1、本案為財團法人法第45條第2項所列重要事項，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同意。經本會全體董事○名出席(達2/3以上出席)，出席董事○名(過半數)同意。(捐助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2、依財團法人法第45條第2項規定，本案陳報文化部許可後行之。

(二)○○○案，提請討論。

說明：

決議：

1、……

1、本案非屬財團法人法第45條第2項所列重要事項，需經董事會普通決議同意。經本會全體董事○名出席(達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名(過半數)同意。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時○○分)

主席：（簽章）

記錄：（簽章）

❖請依實際情形及需要辦理，會議紀錄記載有引用附件者，附件應裝訂於會議紀錄，以免文件缺漏。

財團法人臺中市○○基金會第○屆第○次董事會議
簽到表

會議時間：○○年○月○日○時○分

會議地點：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到欄	備註
1	董事長			
2	董事			
3	董事			
4	董事			
5	董事			
6	董事			
7	董事			

範例二—1：董事名冊範例

「財團法人○○○(全稱)」第○屆董事名冊
任期起訖：自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A. 職 稱	B. 姓 名	C. 性 別	D. 經 歷	E. 現 職	F. 戶 籍 地 址	G. 電 話	H. 上 屆 連 任	I. 親 屬 關 係	J. 相 關 之 專 長 或 工 作 經 驗	K. 公 教 人 員 兼 (任)職	備 註
1	董事長											
2	董事											
3	董事											
4	董事											
	⋮											

壹、填寫說明：

- 一、「E. 現職」欄：載明任職機關(構)名稱及職稱。
 - 二、「G. 電話」欄：上班時間可聯繫者。
 - 三、「H. 上屆連任」欄：依財團法人法第 40 條第 1 項：「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同條第 2 項：「前項董事由公務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及改選董事人數。」，本屆董事為上屆連任者，請註明「連任」。
 - 四、「I. 親屬關係」欄：依財團法人法第 41 條第 1 項：「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但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有前述親屬關係者，請註明關係，如「與 000 為夫妻」。
 - 五、「J. 專長/工作經驗」欄：依財團法人法第 41 條第 2 項：「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其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請「✓」註明。
 - 六、「K. 公教人員兼(任)職」欄：董事現職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者，應依「公務人員服務法」第 14-3 條規定或「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8 點規定，經服務機關同意。該人員是否取得許可或核准有關文件(該文件請妥為保存，毋須檢附)，請註明「已取得」。
- (一)公務人員為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二)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七、「備註」欄：如遇任期屆滿前改選，繼任董事任期起訖請載明於備註欄。

貳、名冊各欄請詳實填寫，並自負法律責任。本範例可自行印製，惟備註文字應同時具備。

範例二—2：監察人名冊範例

「財團法人○○○(全稱)」第○屆監察人名冊
任期起訖：自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A. 職 稱	B. 姓 名	C. 性 別	D. 經 歷	E. 現 職	F. 戶 籍 地 址	G. 電 話	H. 監 察 人 相 互 間 親 屬 關 係	I. 監 察 人 與 董 事 間 親 屬 關 係	J. 公 教 人 員 兼 (任) 職	備 註
1	監察人										
2	監察人										
3	監察人										
⋮											

壹、填寫說明：

- 一、「E. 現職」欄：載明任職機關(構)名稱及職稱。
- 二、「G. 電話」欄：上班時間可聯繫者。
- 三、「H. 監察人相互間親屬關係」欄：依財團法人法第 41 條第 3 項：「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但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請註明「無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
- 四、「I. 監察人與董事間親屬關係」欄：依財團法人法第 41 條第 3 項：「……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但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請註明「無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
- 五、「J. 公教人員兼(任)職」欄：監察人現職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者，應依「公務人員服務法」第 14-3 條規定或「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8 點規定，經服務機關同意。該人員是否取得許可或核准有關文件(該文件請妥為保存，毋須檢附)，請註明「已取得」。

(一)公務人員為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二)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貳、名冊各欄請詳實填寫，並自負法律責任。本範例可自行印製，惟備註文字應同時具備。

範例三—1：董事願任同意書範例

立同意書人同意擔任「財團法人○○○○」第○屆董事，任期○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本於財團法人法之規定，聲明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之情事，並願遵守財團法人法、法人捐助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執行職務，如有違法失職，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

立同意書人：

職稱	姓名	本人親自簽名	職稱	姓名	本人親自簽名

備註：

- 一、請董事合併填列於同一張願任同意書，並分別由其本人親自簽名。
- 二、董事長除「董事願任同意書」外，應另填列「董事長願任同意書」。
- 三、民法第3條：「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範例三—2：董事長願任同意書範例

立同意書人同意擔任「財團法人○○○○」第○屆董事長，任期○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本於財團法人法之規定，聲明無財團法人法第42條第1項所列情事，並願遵守財團法人法、法人捐助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執行職務，如有違法失職，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

立同意書人：

職稱	姓名	本人親自簽名
董事長		

備註：

- 一、財團法人法第42條第1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民法第3條：「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範例三—3：願任監察人同意書範例

立同意書人同意擔任「財團法人○○○○」第○屆監察人，任期○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本於財團法人法之規定，聲明無財團法人法第42條第1項所列情事，並願遵守財團法人法、法人捐助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執行職務，如有違法失職，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

立同意書人：

職稱	姓名	本人親自簽名	職稱	姓名	本人親自簽名

備註：

- 一、請監察人合併填列於同一張願任同意書，並分別由其本人親自簽名。
- 二、財團法人法第42條第1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三、民法第3條：「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範例四：法人圖記及董事印鑑清冊範例

「財團法人○○○」印鑑清冊

第○屆董事(任期：自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屆監察人(任期：自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法人名稱及印信	董事姓名及印鑑	監察人姓名及印鑑
財團法人 ○○○○	1. ○○○○	1. ○○○○

備註：

- 一、 法人印鑑請標明「財團法人」，但毋需加註「印」、「印信」或「圖記」等字樣。

- 二、 本範例請依實際情形及需要辦理。
- 三、 依財團法人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得置監察人，監察人之名額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未置監察人者，請自行刪除監察人任期及「監察人姓名及印鑑」欄。

董 (監) 事 身 分 證 影 本

職稱	正 面	反 面

--	--	--